

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调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拟向成都天象互动数字娱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象互娱”）全体股东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天象互娱 100%股权、向成都天象互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象互动”）全体股东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天象互动 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现公司拟对交易方案进行调整，调整为收购天象互娱 70%股权及天象互动 100%股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1. 本次交易方案的调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调整后的交易方案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之规定，本次交易方案调整构成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公司将按照规定将本次交易调整后的方案重新提交董事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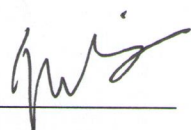
3. 交易方案调减了向关联方宁波富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宋汉平、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富邦鼎鑫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富邦融汇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富邦德盛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金额及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公司向前述关联方发行股份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规定，价格公允。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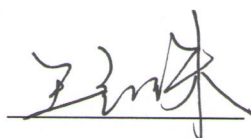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调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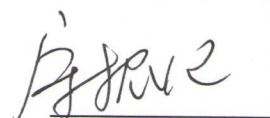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字：



傅培文



王红珠



宋振纶

日期：2016 年 11 月 13 日